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01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博罗大道东808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一致决定选举纪桂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条件,不存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

纪桂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湖北省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计算机应用与技术专业。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网络部主管,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纪桂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桂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纪桂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纪桂欣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02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龙岗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南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会人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独立董事李四喜先生、独立董事彭松先生、董事陆桂才先生、董事李四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陆桂才先生、夏福先生、李四喜先生、郑康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丁海芳女士、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丁海芳女士、彭松先生、吴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保障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行业现状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职务薪酬按照以下原则发放:

1、公司专职董事长按每年55-85万元(含税)发放薪酬,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董事长按董事长薪酬与总经理薪酬孰高原则;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的非独立董事,按每年5万元(含税)发放董事津贴;

关联董事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陆桂才先生、夏福先生、李四喜先生、郑康俊先生未参与表决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行业现状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按每年8万元(含税)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关联董事丁海芳女士、彭松先生因本议案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活动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土地使用租赁权、住房租赁”,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对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修订。董事会议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6.1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年1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年1月)》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 审议通过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1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1月)》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3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月)》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4 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1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1月)》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月)》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修订。董事会议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7.1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 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3 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4 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月)》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有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至2012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9年,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9年,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金和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建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成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和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金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潮汕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金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通针织厂厂长,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配偶,5%以上股东郑瑞兰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儿媳,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兄长,一致行动人郑神州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郑焕然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儿子,除此之外,郑有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有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郑有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有水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郑焕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2003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销售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金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焕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广东金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焕然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与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之子,与5%以上股东郑瑞兰女士为伯侄关系,与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郑神州先生分别为伯侄关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郑焕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焕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焕然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陆桂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技师。1999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质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鹏能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陆桂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5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桂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焕然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夏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工业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1992年至2001年历任贵州凯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太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上海吉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新典堂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下半年任珠海南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底加入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格致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夏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88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夏福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5.李四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毕业于太原工学院(现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任山西省榆次电缆厂设备科科长,1998年至2004年任河北省新华高新技术高压电缆有限公司技术设备处处长,2005年至2007年任天津市天律理力高压电缆有限公司集团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加入公司,任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李四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四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四喜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郑康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众联达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郑康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康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康俊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1.丁海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起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1年9月至今任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协创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丁海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海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康俊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1.丁海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起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1年9月至今任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协创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康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海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康俊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彭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珠海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3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证券时报新闻部记者、信息披露中心副主任、舆情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新创企业投融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中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彭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松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吴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法学专业,专职律师。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远洋海运总公司法律专员,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中国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11月至今为广州律师楼(深圳)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吴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吴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昊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0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南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会人员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及其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并审核后,同意提名胡少丽女士、周洪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保障公司监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职务津贴按照以下原则发放: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每年5万元(含税)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鉴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

1.胡少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大专学历,会计专业。2006年至今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胡少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少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少丽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汇森控股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洪军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汇森控股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洪军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汇森控股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洪军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5.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汇森控股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洪军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汇森控股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洪军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7.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汇森控股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洪军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汇森控股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洪军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9.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汇森控股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洪军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10.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汇森控股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